

债券代码： 143771.SH

债券简称： 18 诚通 0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诚通 03”，债券代码：143771.SH）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凡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支付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8 诚通 03。

3、债券代码：143771.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5、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4.5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 4.59%，每手“18 诚通 03”（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5.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36.7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45.9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12 日。

2、本次付息日：2019 年 9 月 16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即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诚通 0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诚通 03”（143771.SH）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5.90 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智鲲

联系电话：010-83278032

传真：010-83673066

邮政编码：100070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一期 16 层

联系人：刘萌、陆奕呈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邮政编码：200120

3、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赵欣欣、朱鸽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51804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于宏刚、陈梦

联系电话：010-65608375

邮政编码：100101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季拓、赵亮

联系电话：010-88300901

邮政编码：100037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